

200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航空保安條例》

（第 494 章）第 6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1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1 [第 2(1) 及 64 條]

《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

1. 阿富汗伊斯蘭國

2.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3.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4. 安哥拉共和國

5. 安提瓜和巴布達

6. 阿根廷共和國

7. 澳大利亞聯邦

8. 奧地利共和國

9. 巴哈馬國

10. 巴林國

11.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2. 巴巴多斯

13. 白俄羅斯共和國

14. 比利時王國

15. 伯利茲

16. 不丹王國

17. 玻利維亞共和國

18.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19. 博茨瓦納共和國

20. 巴西聯邦共和國

21. 文萊達魯薩蘭國

22. 保加利亞共和國

23. 布基納法索

24. 布隆迪共和國

25. 柬埔寨王國

26. 喀麥隆共和國

27. 加拿大
28. 佛得角共和國
29. 中非共和國
30. 乍得共和國
31. 智利共和國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哥倫比亞共和國
34. 科摩羅伊斯蘭聯邦共和國
35. 剛果民主共和國
36. 剛果共和國
37.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38. 科特迪瓦共和國
39. 克羅地亞共和國
40. 古巴共和國
41. 捷克共和國
42. 丹麥王國
43. 吉布提共和國
44. 多米尼加共和國
45. 厄瓜多爾共和國
46.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47. 薩爾瓦多共和國
48.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49. 愛沙尼亞共和國
50.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51. 斐濟群島共和國
52. 芬蘭共和國
53. 法蘭西共和國
54. 加蓬共和國
55. 岡比亞共和國
56. 格魯吉亞
57.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8. 加納共和國
59. 格林納達
60. 危地馬拉共和國
61. 畿內亞共和國
62.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63. 海地共和國
64. 希臘共和國 (希臘)

65. 洪都拉斯共和國
66. 匈牙利共和國
67. 冰島共和國
68. 印度共和國
6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70.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71. 伊拉克共和國
72. 愛爾蘭
73. 以色列國
74. 意大利共和國
75. 牙買加
76. 日本國
77. 約旦哈希姆王國
78.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79. 肯尼亞共和國
80.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81. 大韓民國
82. 科威特國
83. 吉爾吉斯共和國
84.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85. 拉脫維亞共和國
86. 黎巴嫩共和國
87. 萊索托王國
88.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89. 列支敦士登公國
90. 立陶宛共和國
91. 盧森堡大公國
92. 馬其頓共和國
93.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94. 馬拉維共和國
95. 馬來西亞
96. 馬爾代夫共和國
97. 馬里共和國
98. 馬耳他共和國
99.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100.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101. 毛里求斯共和國
102. 摩爾多瓦共和國

103. 摩納哥公國
104. 蒙古國
105. 摩洛哥王國
106. 緬甸聯邦
107. 瑙魯共和國
108. 尼泊爾王國
109. 荷蘭王國
110. 新西蘭
111. 尼加拉瓜共和國
112. 尼日爾共和國
113.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114. 挪威王國
115. 阿曼蘇丹國
116.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117. 帕勞共和國
118. 巴拿馬共和國
119.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120. 巴拉圭共和國
121. 秘魯共和國
122. 菲律賓共和國
123. 波蘭共和國
124. 葡萄牙共和國
125. 卡塔爾國
126. 羅馬尼亞
127. 俄羅斯聯邦
128. 盧旺達共和國
129. 聖盧西亞
13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131. 薩摩亞獨立國
132. 沙特阿拉伯王國
133. 塞內加爾共和國
134. 塞舌爾共和國
135. 塞拉利昂共和國
136. 新加坡共和國
137. 斯洛伐克共和國
138.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139. 所羅門群島
140. 南非共和國

- 141. 西班牙
- 142.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 143. 蘇丹共和國
- 144. 蘇里南共和國
- 145. 斯威士蘭王國
- 146. 瑞典王國
- 147. 瑞士聯邦
- 148.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 149.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 150.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 151. 泰王國
- 152. 多哥共和國
- 153. 湯加王國
- 154.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 155. 突尼斯共和國
- 156. 土耳其共和國
- 157. 土庫曼斯坦
- 158. 烏干達共和國
- 159. 烏克蘭
- 16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6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62.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 163. 美利堅合眾國
- 164. 墨西哥合眾國
- 165.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 166.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 167. 瓦努阿圖共和國
- 168.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 169.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170. 也門共和國
- 171.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 172. 賛比亞共和國
- 173. 津巴布韋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0 月 22 日

註 釋

本命令廢除和更換《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附表 1，目的為更新該附表內指明並正實施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飛機上進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的國家或地區的列表。